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晚间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2016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由2.08亿增加到5.19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1亿元，同比增长36.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0亿元，同比增长6.78%。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此次大比例送转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速相匹配，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根据公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未来6个月内，公司存在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相关股东后续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拟实施高送转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送转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

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